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德豪光电”）近日收到大连金洲新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拨款的通知》（大金财基发【2011】1210号），通知中称根据《关于下达2011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（第二批）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大财指建【2011】108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大连德豪光电2000万元，用于大连德豪光电LED芯片产业化项目建设。此款为专项资金，专款专用。

2011年12月31日，大连德豪光电收到上述财政补贴款2000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，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，机器设备的折旧期为十年，该笔财政补贴将从大连德豪光电相关LED芯片设备正式投入使用起的十年内分期计入损益。公司预计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款将会对公司2012年度起的未来十年经营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